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
民法繼承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法務部

修法緣由及架構

超高齡社會下
配偶與兄弟姊妹繼承權益之平衡保障

未作成遺囑

§1144

調降兄弟姊妹法定應繼分比例



$\frac{1}{2} \rightarrow \frac{1}{3}$

已作成遺囑

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 §1223

消極依賴

遺產酌給制度

§1149

積極貢獻

特別貢獻制度

§1173-1、§1173-2、§1165

本次修法重點

●修正 3 條、增訂 2 條，共計 5 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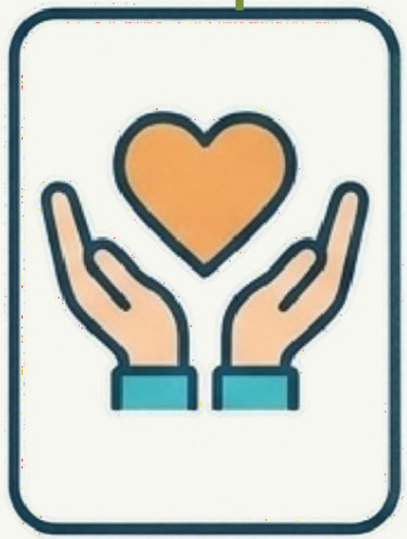
自116年2月17日施行

將延後1年，自117年2月17日施行！



第1144條

調整兄弟姊妹與配偶同為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



第1149條

修正遺產酌給制度



第1165條

縮短遺囑禁止分割期間



第1173條之1

增訂繼承人特別貢獻規定



第1173條之2

歸扣及特別貢獻規定設有 5 年主張期限

施行法定有縮短原法定期間與適用修正後規定之情形

第1149條 修正遺產酌給制度

●修正遺產酌給請求權人之規定；並明定請求酌給遺產之要件與程序，及增訂法院裁判之衡酌因素暨時效規定

遺產酌給

非繼承人		兄弟姊妹為繼承人
被繼承人「生前繼續扶養」之人		被繼承人「生前繼續扶養」之人
因被繼承人死亡致生活陷於困難		因被繼承人死亡致生活陷於困難
		未自遺產有所得或所得顯不相當

時效→ (1)知悉起 2 年內 或 (2)繼承開始 5 年後消滅

第1173條之1 增訂繼承人特別貢獻規定

●為求繼承人間之實質公平，合理評價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生前之特別貢獻

01

提供被繼承人療養看護



對於被繼承人事業提供勞務或為財產上給付



其他方法

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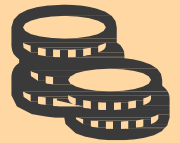
維持或增加被繼承人財產

03



超過依身分關係通常可期待之貢獻程度

04



未受有相當報酬或未約定報酬

※如何降低「特別貢獻制度」對司法實務造成之衝擊？



1.僅得於遺產分割時主張，不得單獨起訴。

2.須於「繼承開始後5年內」主張。

3.由繼承人間先行協議，協議不成或不能協議始由法院酌定。

4.「不溯及」適用修正施行前死亡，但未完成遺產分割之案件。



中華民國
法務部
Ministry Of Justice